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410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芝華

被告 陳連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捌仟玖佰零壹元，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肆佰伍拾參元，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參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捌仟玖佰零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玖仟肆佰伍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所簽訂之富邦銀行頭家現金卡融資契約書第16條、萬利週轉金約定條款第16條約定，於契約涉訟時，以原告所在地之法院即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0、18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3 為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

06 (一)被告與原告簽立富邦銀行頭家現金卡融資契約書，依約被告
07 得陸續借款，最高以新臺幣（下同）15萬元為限，利息按週
08 年利率18.25%固定計算（因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於104年9
09 月1日修正施行，故改以週年利率15%計算），並於每月21
10 日結算繳付；如本息逾期清償，凡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另
11 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另按上開利率20%
12 計算違約金。詎被告自95年8月24日起即未依約清償，迄今
13 尚欠108,901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

14 (二)被告於91年9月與原告簽立萬利週轉金融資契約，依約被告
15 得於原告核准額度內透支動用陸續借款，利息按週年利率1
16 9.8%固定計算（因民法第205條規定於110年7月20日修正施
17 行，故改以週年利率16%計算），並於每月21日結算繳付，
18 被告應按月攤還本息；如本息逾期清償，凡逾期在6個月以
19 內者，另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另按上開
20 利率20%計算違約金。詎被告自95年9月20日起即未依約清
21 償，迄今尚欠19,453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

22 (三)茲因上述債務屢向被告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消費借
23 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24 一、二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25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6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富邦銀行頭家現金卡融
28 資申請暨契約書、各類存款歷史對帳單、放款交易明細表、
29 萬利週轉金申請書暨約定書等件影本為證（本院卷第9至21
30 頁），核屬相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據
31 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二項

01 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03 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04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
05 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06 五、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8,390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
07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
08 利率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三項所載。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11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
12 法官 林志洋
13 法官 陳姿妤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18 書記官 宇美璇

19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
20

編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期間	週年利率	
1	108,901元	108,901元	自95年8月25日起至 104年8月31日止	18.25%	自95年10月18日起 至96年3月25日止， 按週年利率1.82 5%；自96年3月26 日起至104年8月31 日止，按週年利率 3.65%；自104年9 月1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3% 計算之違約金。
			自104年9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	15%	
2	19,453元	19,119元	自95年9月21日起至 110年7月19日止	19.8%	自95年12月27日起 至96年6月26日止， 按週年利率1.9 8%；自96年6月27

(續上頁)

01

			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3.96%；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2%計算之違約金。
--	--	--	------------------	-----	------------------------------------------------------------